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9执34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刘涛，男，198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凤凰城B区6-1-1303室。

被执行人：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有朋，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刘涛与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廊坊市永清县金雀壹品小区内的1-1-1501、1-1-1502、1-1-1503、1-1-602、1-1-1102、1-1-1303六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廊坊市永清县金雀壹品小区内的1-1-1501、1-1-1502、1-1-1503、1-1-602、1-1-1102、1-1-1303六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 卿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韩凯捷  
书记员 刘 畅